附件2

 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部分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21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原实施机 关 | 下放后的实施机关 | 备 注 |
| 1 | 权限内企业（含外商投资企业）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3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47号） | 省发展改革委 | 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发展改革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，下放内容详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贵州省2014年本）的通知》（黔府发〔2014〕12号）。 |
| 2 | 建设公墓审批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民政厅 | 市(州) 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部门 |  |
| 3 |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|  |
| 4 | 在高等级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、标牌及其他标志的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|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|  |
| 5 | 车货总重120吨以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等级公路的批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《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|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| 实行分级审批。 |
| 6 | 跨越高速公路架设、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或者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高速公路的桥梁、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《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46号） |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|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 | 该项为“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审批”的子项。 |
| 7 |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《特许猎捕证》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》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农委 | 市(州)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8 | 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批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 |
| 9 |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5号）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 |
| 10 | 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9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 |
| 11 | 制造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）《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 |
| 12 | 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9号）《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》（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67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 |
| 13 | 权限内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，下放内容为：对辖区内依法设置的县级机构计量授权申请实施审批。 |
| 14 |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9号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46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，下放内容为：1.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；2.电梯安全管理；3.起重机械安全管理；4.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；5.一级锅炉司炉；6.二级锅炉司炉；7.三级锅炉司炉；8.一级锅炉水质处理；9.二级锅炉水质处理；10.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；11.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；12.氧舱维护保养；13.永久气体气瓶充装；14.液化气体气瓶充装；15.溶解乙炔气瓶充装；16.液化石油气瓶充装；17.车用气瓶充装；18.压力管道巡检维护；19.电梯机械安装维修；20.电梯电气安装维修；21.电梯司机；22.起重机械安装维修；23.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；24.起重机械指挥；25.桥门式起重机司机；26.塔式起重机司机；27.门座式起重机司机；28.缆索式起重机司机；29.流动式起重机司机；30.升降机司机；31.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；32.大型游乐设施维修；33.大型游乐设施操作；34.水上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；35.车辆维修；36.叉车司机；37.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；38.内燃观光车司机；39.蓄电池观光车司机；40.金属承压焊接操作。 |
| 15 |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（实验室资质认定，含食品检验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《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《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，下放内容为：省级以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、资质认定。 |
| 16 |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0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21号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质监局 | 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质监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，下放内容为：1.耐火材料；2.电力整流器；3.电热毯；4.助力车；5.汽车制动液；6.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；7.电力调度通讯设备；8.水文仪器；9.岩土工程仪器；10.摩托车乘员头盔；11.橡胶制品；12.餐具洗涤剂；13.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；14.食品用塑料包装、容器、工具等制品；15.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；16.压力锅。 |
| 17 | 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 |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| 市(州)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| 实行分级审批。 |
| 18 |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39号） | 省安全监管局 | 市(州)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|  |
| 19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） | 省安全监管局 | 市(州)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|  |
| 20 | 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6号）《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| 市(州) 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|  |
| 21 |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、邮寄证明核发 |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2号）《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| 市(州) 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|  |